

现代职业安全培训系列教材

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培训教材

北京地大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都市新典影视文化传播中心

编著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792

现代职业安全培训系列教材

管 理 人 员

安 全 生 产 培 训 教 材

北京地大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都市新典影视文化传播中心 编著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材 / 赵一归, 军朝编.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05. 1

(现代职业安全培训系列教材)

ISBN 7-304-02915-3

I. 管... II. ①赵... ②沙... III. 安全生产—生产管理—技术培训—教材 IV. X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4) 第126605号

书名: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材

编者: 北京地大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都市新典影视文化传播中心 编著

出版: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印刷: 廊坊市海翔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1/32

字数: 81千字

印张: 4.5

印数: 1-5000册

版次: 2005年1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书号: ISBN7-304-02915-3/G·946

定价: 9.2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承印厂联系

写在前面

自从《安全生产法》颁布以来,在一大批新法规出台的同时废止了一批相应的老法规,但原有的教材有的仍沿用已被废止的老法规。当前迫切需要贯彻执行的新法规、新理念,必须及时纳入教材,为此我们适时地编出这套文字、音像教材,带着新法规、新理念的芬芳,赶在年头岁尾新鲜出炉了!

我们深知在这样短时间引入这么多的新法规、新理念,剔除那么多老法规,任务是相当艰巨的,但面对如此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我们的安全培训教材也必须与时俱进。

我们这套《现代职业安全培训系列教材》,既有文字教材也有音像教材。包括:

- 企业领导安全生产培训教材
-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材
- 基层干部安全生产培训教材
- 新员工安全生产培训教材
- 现代企业员工职业安全健康指南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不足之处,诚望指正,不胜感谢。

编者

2005 年元月

目 录

- 第一篇 安全生产基本认识 (1)
- 第二篇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10)
- 第三篇 安全生产科学管理 (20)
- 第四篇 事故及其管理 (42)
- 第五篇 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知识 (50)
- 第六篇 触电事故的预防 (57)
- 第七篇 火灾及爆炸事故的预防及应急 (61)
- 第八篇 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事故的预防 (69)
- 第九篇 坠落、坍塌及物体打击事故的预防 (80)
- 第十篇 机械伤害事故的预防 (88)
- 第十一篇 车辆及交通事故的预防 (94)
- 第十二篇 中毒、窒息事故的预防 (101)
- 第十三篇 职业危害防范 (108)
- 第十四篇 化学危险品管理及故预防 (114)
- 第十五篇 公共活动事故预防 (123)

第一篇 安全生产基本认识

1. “十六大”报告中对安全生产的要求

在“十六大”报告第四部分第八点有关“千方百计扩大就业，不断改善人民生活”一段中提到：“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的安全。”对安全生产问题在党的代表大会报告中作出专门详述阐述，这还是第一次。这表明了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视。

2. 胡锦涛总书记论安全

◆在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上，胡锦涛总书记强调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牢牢树立责任重于泰山的观点，坚持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政策措施，努力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2003年11月27日，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胡锦涛总书记又进一步强调指出：“安全生产问题，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稳定大局。各级领导干部对此要高度重视，努力减少和排除各种重大事故隐患，切实把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004年2月5日，京城灯会踩死37人，胡锦涛批示，要采取一切措施，尽最大努力抢救受伤人员，要妥善处理死亡人员的善后事宜，查明事故发生原因。

◆2003年12月23日22时许，重庆市开县境内川东北气矿一矿井发生天然气井喷事故，截至25日18时40分，事故死亡人数已升至191人。胡锦涛、温家宝、黄菊等同志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地方和有关部门全力搜救中毒和遇难人员，防止有毒气体

继续扩散,尽量减少伤亡,组织疏散周围群众,安排好群众生活,做好善后工作。同时决定派出以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华建敏为组长的工作组赶赴现场,组织抢险救灾。工作组已于25日下午乘机赶赴现场。

3. 吴邦国委员长论安全

◆1998年5月,对几起重大火灾作出批示:考核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落实,归根到底是要看重大、特大事故是否得到有效地控制和预防。

◆1998年12月1日,针对沈阳高速公路事故明确批示:混凝土厚度不足,水泥标号不足,钢筋位置不对,这类工程质量问题是设计造成的,还是施工造成的,监理事务所又是如何把关的,请予调查,若情况属实,通报全国,举一反三。

◆1999年1月3日,针对辽宁火车相撞事故作出批示:请宝明同志阅。这是一起完全可以避免的事故,请予彻查。煤炭行业近来事故不断,关键还是领导安全意识和管理工作、安全第一、安全责任制问题,要在工作会议上反复强调,以遏制事故上升势头。

◆2003年1月31日,在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强调:搞好安全生产是一项重要的、长期的、艰巨的任务,也是一项经常性的工作,只能加强,丝毫也不能削弱,必须警钟常鸣,常抓不懈。要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自觉性,通过加倍努力、扎实工作,逐步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

4. 温家宝总理论安全

◆温家宝在十届人大二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加强安全工作。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加强安全专项整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健全

安全责任制。坚决查处各类安全事故，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维护法制和纪律的严肃性。

◆2003年9月25日，在中国工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温家宝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关心广大职工的生活，切实维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切实帮助困难职工解决实际问题，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2004年2月1日，温家宝在阜新给群众拜年与矿工在井下共度除夕时，温家宝对随行的当地干部说，要关心煤矿建设和矿工生活，一要解决好煤矿的安全生产问题，二要解决好采空区塌陷沉降问题。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要把改造和振兴老工业基地作为一项战略任务。老矿区要两手抓，一手抓现有矿山的开采，保持一定生产水平；一手抓广开生产门路，搞好经济转型，解决好职工就业问题。

5. 王显政局长论安全生产

在2002年7月9日召开的国家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王显政在报告中，针对安全生产的思想认识问题指出，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经济的持续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新的要求，使我们面临着一系列新的挑战。因此，在思想上要加强如下四点认识：

(1) 搞好安全生产，减少伤亡事故，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性质决定的，也是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之所在，更是忠实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搞好安全生产，不但有利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也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有利于改革和稳定。

(2)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要求安全生产工作必须上一个新的台阶。加入世贸组织意味着我国将在更广阔的领域和更深

层次上扩大开放,必须执行国际通行的一些市场规则,安全生产也不例外,必须遵循国际的通用规则,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加大政府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推动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创新,尽快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改善职业安全状况,扭转事故多发局面,以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客观要求。

(3)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必须与之相适应。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依法治国是我国的基本方略,作为政府必须加大对市场的监管,加大相关监督部门的工作,这是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

(4)安全生产作为衡量社会进步和文明程度的一个重要标志,必须不断开创新局面。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人们对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会越来越强,安全文化素质也会越来越高。

6. 我国为保障安全生产推行的运行机制

在《安全生产法》的总则中,规定了我国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总体运行机制,包括如下五个方面:政府监管与指导(通过立法、执法、监管等手段);企业实施与保障(落实预防、应急救援和事后处理等措施);员工权益与自律(8项权益和3项义务);社会监督与参与(公民、工会、舆论和社区监督);中介支持与服务(通过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等方式)。而对于国家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则明确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各级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公安消防、公安交通、煤矿监察、建筑、交通运输、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监管相结合的体制。国家的安全生产综合部分和专项管理部门合理分工、相互协调。由此,相应地表明了我国安全生产法的执法主体是国家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和相应的专门监管部门。

7.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其职能

2000年8月,经国务院批准我国组建了副部级的“国家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其主要职责是:负责起草安全生产方面的综合性法律草案和行政法规,拟定有关政策及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规章、规程和安全技术标准;综合管理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拟定全国安全生产工作规划,依法行使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和监督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承担的专项安全监察、监督工作;依法行使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职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设9个职能司(室)。主要的业务司及其职能是:

政策法规司:负责起草有关法律草案和行政法规的具体工作;研究拟定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规章、规程及安全技术标准;承办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复议工作;负责安全生产重大政策研究和起草重要文件及重要会议报告;组织、指导安全生产新闻宣传工作。

信息与技术装备保障司:负责发布全国安全生产信息和伤亡事故统计的具体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国安全生产形势;监督管理安全技术措施经费;组织有关科研成果的鉴定和技术推广;负责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工作;实施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由其他有关部门承担的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除外)进行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咨询等社会中介组织的资格认可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

煤矿安全监察一司:组织国有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监督检查国有煤矿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和职业危害情况;组织调查和处理国有煤矿重大、特大事故;组织、指导和协调煤矿救护及应急救援工作。

煤矿安全监察二司：监督检查乡镇煤矿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和职业危害情况，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小煤矿；组织调查和处理乡镇煤矿重大、特大事故。

安全监督管理一司：监督检查金属与非金属矿山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三同时”情况和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组织调查和处理金属与非金属矿山企业重大、特大事故；组织、指导和协调金属与非金属矿山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安全监督管理二司：监督检查石油、化工、电力、贸易、机械、冶金、有色、轻工、纺织、医药、建材、烟草、地质等行业的工商商贸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三同时”情况和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组织调查和处理相关的重大、特大事故；组织、指导和协调化学事故应急救援等工作。

安全监督管理三司：指导、协调和监督公路、水运、铁路、民航、建筑、水利、邮政、电信、林业、军工、旅游等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协调相关的重大、特大事故的处理工作。

人事培训司：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局机关和直属机构干部管理的具体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安全生产监察人员、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培训、考核和全国企业安全生产技术培训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工作和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安全资格考核工作。

8. 我国的安全生产方针

《安全生产法》第三条明确了我国推行的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安全第一”求认识安全与生产辩证统一的关系，在安全与生产发生矛盾时，坚持安全第一的原

则。“预防为主”要求安全工作要事前做好,要依靠安全科学技术进步,加强安全科学管理,搞好事故的科学预测与分析;从本质安全入手,强化预防措施,保证生产安全化。

9. 安全生产的基本目标和任务

《安全生产法》的第一条,开宗明义的确立了通过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实现如下基本的三大目标,即: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保护国家财产安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由此确立了安全(生产)所具有的保护生命安全的意义、保障财产安全的价值和促进经济发展的生产力功能。

10. 劳动保护及其意义

劳动保护是指保护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劳动保护的工作内容包括:不断改善劳动条件,预防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为劳动者创造安全、卫生、舒适的劳动条件;合理组织劳动和休息;实行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解决他们在劳动中由于生理关系而引起的一些特殊问题。

搞好劳动保护工作对于巩固社会的安定,为国家的经济建设提供重要的稳定政治环境具有现实的意义;对于保护劳动生产力,均衡发展各部门、各行业的经济劳动力资源具有重要的作用;对于保护社会财富、减少经济损失具有实在的经济意义。

11. 安全生产的效益

做好劳动保护工作、保障企业安全生产除了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和社会效益外,对于企业来说,重要的是还具有现实的经济意义。发生了生产事故不但有直接的经济损失,还大量的体现在工效、劳动者心理、企业商誉、资源无益耗费等间接的损失。因此,从安全经济学的角度看,通常有这样的指标:1元的直接损失伴随着4元的间接损失;安全上有1元的合理投入,能够有6

元的经济产出。安全的“全效益”应该包括：保护人的生命安全与健康的直接的社会效益及间接的企业经济效益；避免环境危害的直接社会效益；减少事故损失造成的企业直接经济效益；保护企业正常生产的间接经济效益；促进生产作用的直接经济效益等。

12. 安全也是生产力

安全的生产力作用表现在如下方面：首先职工的安全素质就是生产力—由于劳动力是生产力，劳动力的安全素质的提高，使劳动力的直接和间接的生产潜力得予保障和提高，因此，围绕劳动安全素质提高的安全活动（安全教育、安全管理等）具有生产力意义。第二，安全装置与设施是生产资料（物的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生产资料是生产力，而安全装置与设施是生产资料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因此，安全装置与设施是生产力的组成的部分。第三，安全环境和条件保护生产力作用的发挥，从而体现安全间接的生产力作用。

13. 生产与安全统一的原则

在安全生产的具体实践中，要坚持“生产与安全统一的原则”。即在安全生产管理中要落实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即分管生产的各级领导要同时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搞技术必须搞安全”的原则，即进行技术工艺和设备、设施的设计、制造、运行和使用等环节过程中，要同时考虑和保障技术安全。

14. “三同时”原则

《劳动法》、《安全生产法》和《职业病防治法》都对工程项目都提出了“三同时”的要求。这是为确保建设项目（工程）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安全卫生标准，保障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的重要措施。

所谓“三同时”，就是指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职业安全健康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因此，企业在搞新建、改建、扩建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工程）和引进技术工程项目时，项目中的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

15. “五同时”原则

要求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各级企业管理人员，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同时，要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生产工作。

16. “三同步”原则

企业在考虑自身的经济发展，进行机构改革，进行技术改造时，安全生产方面要相应地与之同步规划、同步组织实施、同步运作投产。

17. 安全否决权原则

安全具有否决权的原则是指安全工作是衡量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好坏的一项基本内容，该原则要求，在对企业各项指标考核、评选先进时，必须要首先考虑安全指标的完成情况。安全生产指标具有一票否决的作用。

18. 对安全生产负有责任的对象

《安全生产法》明确了对我国安全生产具有责任的对象，包括如下四个具有责任的方面：政府责任方，即各级政府对安全生产负有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责任方；从业人员责任方；中介机构责任方。“四方责任”是我国目前新时期重视安全生产责任追究的具体体现，也是一种科学、合理的态度。

第二篇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1. 安全生产法规及其作用

安全生产法规是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同劳动者的安全和健康有关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和规范。其作用有：保护劳动者的安全和健康；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劳动关系的巩固和发展。建立健全安全法规制度就是要求企业的安全管理要围绕着行业安全的特点和需要，在技术标准、行业管理条例、工作程序、生产规范，以及生产责任制度方面进行全面的建设，实现安全生产专业管理的目标。

2. 安全生产法规的体系

我国安全法规体系具有五个层次：

- (1) 国家一般法，如宪法、刑法、民法通则、治安管理条例等；
- (2) 国家安全专业综合法规，如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劳动法、矿山安全法、消防法、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仓库防火安全管理条例等；
- (3) 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目前我国有近 400 余种安全技术标准；
- (4) 行业、地方法规，如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油船、油码头防油气中毒规定，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省（市）劳动保护条例等；
- (5) 企业安全规章制度，即企业针对安全生产的特点，自行制定的安全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及相关的规章制度。

加入 WTO 后，面对全球经济和国际标准一体化的趋势，无论是否进入国际市场的企业，都面临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国

际标准和 ILO 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的制约。

3. 安全生产法规的特点

安全生产法规的特点有：

(1) 保护的對象是劳动生产人员；

(2) 安全生产法规具有强制性；

(3) 安全生产法规涉及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因此具有政策性特点，又有科学技术性特点。

4.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法》是我国安全生产领域的一部综合性、基础性的大法，共有七章九十七条，具有丰富的内涵。就其意义和内容概括如下：

三个基本性质：根据朱镕基总理在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全生产法》时的深刻表述：“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清楚表明了《安全生产法》的三个基本性质：一是关系人权（人民生命财产）性质的问题；二是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战略性质的问题；三是关系社会稳定的政治问题。

三个体现：《安全生产法》的颁布实施，体现了“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体现了宪法中关于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劳动保护的基本要求和我国的社会主义本质；体现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

四个标志：《安全生产法》的立法成功，既标志着我国改革获得的安全生产法治建设的成果，也是社会进步和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既标志广大人民群众的呼声和企盼得以实现，又体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既标志着我国安全生产工作长期总结事故预防和经验教训的结果，又是借鉴了国外科学预防事故作法的体现；既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依法监管安全生

产的进步,也是加入 WTO 面对国际新经济的现代安全管理的需要。

八个有利于:随着《安全生产法》的颁布和实施,这将有利于加强我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设;有利于改变我国人权状况;有利于依法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有利于各级政府加强安全生产领导;有利于安全监管部门依法行政加强监管;有利于提高经营管理者 and 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有利于增强公民安全法律意识;有利于制裁各种安全违法行为。

七项基本法律制度:《安全生产法》确定了我国安全生产的基本法律制度有七项,它们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保障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制度;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责任制;安全中介服务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制度。

从业人员八项权利:《安全生产法》明确的从业人员的八项权利是:

①知情权,即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②建议权,即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③批评权、检举、控告权,即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

④拒绝权,即有权拒绝违章作业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⑤紧急避险权,即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⑥依法向本单位提出要求赔偿的权利;

⑦获得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劳动防护用品的权利;

⑧获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权利。